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投簡字第46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秀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15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48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秀如犯竊盜罪，處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秀如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值青壯年，仍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圖一己之利，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竊取被害人之財物，破壞他人對於財產權之支配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併斟酌被告坦認犯行，且迄今未賠償被害人之犯後態度，併斟酌被告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查被告自被害人處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物，而未據扣案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
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宥佑到庭執行職務，嗣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彥宏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劉　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應沒收物

編號	竊得商品	數量	財物價值(新臺幣)
1	太古魔爪超越碳酸能量飲料355ml	1	51元
2	台灣朝日Asahi元氣爆發多250ml	3	78元

3	成偉盛香珍Energy Ti 180g	17	646元
4	懋德興業 康貝特200P能量飲180ml	1	19元
5	萬鮮石二鍋金黃鮮雞熬鍋湯50g*3入	1	112元
6	愛之味 愛之味油切分解茶-四季590ml 6入	1	139元
7	佰事達 KIRIN午後紅茶-柳 430ml	1	36元
8	活寶 紅鷹牌海底雞 170g*3入	4	696元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152號

被　　告　林秀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秀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18時11分許，在址設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草屯中山店內，徒手竊取如附表所列之商品（下稱本案商品）得手後，僅就部分商品結帳，而未將本案商品結帳即離開賣場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（下稱本案電動二輪車）離去。嗣經該店副理葉明杰盤點時發現商品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及店外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葉明杰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
㈠	被告林秀如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	固坦承其有前往上址並取走本案商品裝入黑色背包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不是刻意不結帳，我是因為當天有急事，我沒有預謀將物品占為己有云云。
㈡	證人即告訴人葉明杰於警詢時之指證	證明本案商品遭被告竊取之事實。
㈢	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9張、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草屯中山分公司客人購買明細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各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惟觀諸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，可見被告不僅將本案商品裝入黑色背包內，並可從容不迫至櫃台結帳部分商品後，走出全聯福利中心草屯中山店，並騎乘本案電動二輪車離去之畫面，則被告稱因當日有急事而未將本案商品結帳顯屬無稽，何況被告本可將本案商品放置於購物車內，再將購物車推至櫃台結帳全部商品，被告捨此而不為，顯與一般生活常情不符，是被告前揭所辯，顯屬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本案商品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察官 洪英丰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 張淑梅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竊得商品 （本案商品）	數量	財物價值 （新臺幣）
1	太古魔爪超越碳酸能量飲料355ml	1	51元
2	台灣朝日Asahi元氣爆發多250ml	3	78元
3	成偉盛香珍Energy Ti 180g	17	646元
4	懋德興業 康貝特200P能量飲180ml	1	19元
5	萬鮮石二鍋金黃鮮雞熬鍋湯50g*3入	1	112元
6	愛之味 愛之味油切分解茶-四季590ml 6入	1	139元
7	佰事達 KIRIN午後紅茶-柳 430ml	1	36元
8	活寶 紅鷹牌海底雞 170g*3入	4	696元